

锡山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锡山区拟征告〔2025〕0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锡山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安镇街道白丹山村、查桥村、查桥村钱顶巷组、大厍头社区、谈村居民委员会、先锋村农民集体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锡山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

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该地块原拟征收土地公告（锡山区拟征告〔2025〕005号）作废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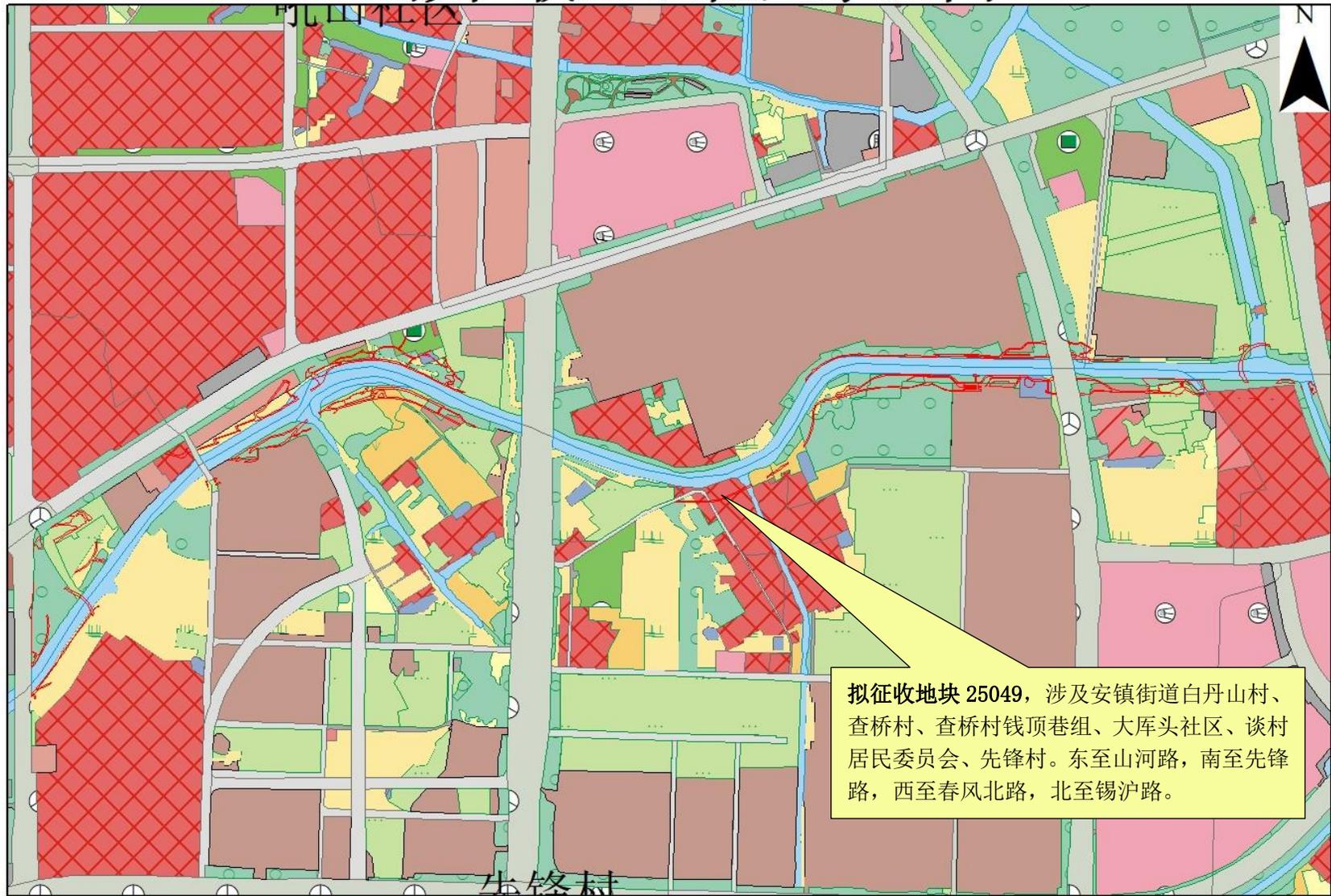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徐一丹；电话：8878259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1:8,500

二〇二五年